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22%，本次解除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9%。
- 2、本次解除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2年3月19日，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万股。

2012年7月23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向51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份股票期权及3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8月9日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332万股。

2013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股份2,749.49万股，并于2013年11月6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081.49万股。

2014年3月4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81.4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9,081.49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162.98万股。

2014年7月11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本次47名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36.80万份，该行权股份于2014年9月1日上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299.78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8,299.7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6,561.4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9.3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2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自然人股东4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李占明	50,000,000	50,000,000	12,500,000
2	李占强	50,000,000	50,000,000	12,500,000
3	李明强	50,000,000	50,000,000	12,500,000
4	李明卫	50,000,000	50,000,000	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7,500,0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65,614,300	69.35%	162,500,000	200,000,000	228,114,300	59.5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9,834,614	10.40%	0	0	39,834,614	10.4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48,000	1.21%	0	0	4,648,000	1.2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155,186	3.96%	0	0	15,155,186	3.96%
04 高管锁定股	5,976,500	1.56%	162,500,000	0	168,476,500	43.99%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0,000,000	52.22%	0	20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7,383,500	30.65%	37,500,000	0	154,883,500	40.44%
其中未托管股	0	0%	0	0	0	0%
三、总股本	382,997,800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382,997,8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隆华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隆华节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隆华节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隆华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